

绍兴文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科目代码： 893

一、考试目的和要求

考试目的：本课程是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范方向的核心课程，主要考查学生是否掌握语文课程与教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策略，能否运用理论与策略分析、解决语文课程与教学中的具体问题。

考试要求：对语文课程与教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策略有较全面的了解，能较熟练地运用语文课程与教学的理论分析与语文课程教学相关的具体案例，具备较强的文本解读能力和教学设计能力。

二、考试基本内容

- (1) 语文课程观
- (2) 语文素养论
- (3) 语文教学法
- (4) 教学案例分析
- (5) 课文解读与教学设计

三、考试方式

闭卷，笔试。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

四、考试知识点

(1) 语文课程观：语文课程性质、目标、内容、结构、资源的基本观念、理念，语文课程标准(含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

(2) 语文素养论：语文学习主体、应用基础、思维培育、审美情趣、精神涵养、教学原则的基础理论。

(3) 语文教学法：语文阅读、写作、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指导法，语文知

识教学法、语文教学评价法、语文教学研究法。

(4) 语文教学片段设计和全案设计。

五、参考书目

(1) 王松泉等主编：《语文课程教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2) 韩雪屏等主编：《语文课程教学资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3) 王相文等主编：《语文课程教学技能》，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